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6〕12号

当事人：江阴络特斯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云

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38004247

地 址：江阴市申港街道万花商业广场20号501-509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日，当事人向上海洋山海关通过223120240001160954号报关单申报出口至美国

公司板式换热器1台，出口FOB申报总价为4931美元，合人民币34994元，商品编号申报为8419909000。该板式换热器系当事人采购于 有限公司，换热面积15.84m²，价格是24000元人民币。依据商务部、海关总署2023年66号公告公布的附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Ⅱ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五、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项下“（二）有关化学品生产设备”项下“6.热交换器或冷凝器”第29项耐腐蚀热交换器的规定，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设备。当事人由于对出口管制物项政策和海关归类知识不熟悉，将该板式换热器的实际商品编号8419500050（耐腐蚀热交换器（0.15平方米<换热面积<20平方米，出口退税率13%））错误申报为8419909000（其他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等用零

件，出口退税率13%），未依法办理亦未并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出口经营额人民币34994元。2026年8月9日，美国客户. . . 公司通过邮件出具情况说明，该司采购的钛制板式换热器2024年即安装在弗吉尼亚工厂冷却设备车间，现在工厂正常运行，没有出售给其他地方，并提供设备安装照片用于证明。

2024年4月25日，当事人向上海洋山海关通过223120240001334758号报关单申报出口至美国 . . .

. . . 公司钛制金属罐1套，商品编号申报为8108909000，FOB价59464.5美元，合人民币422008元。该套设备系当事人采购于. . . 有限公司，材质为工业纯钛，容积22.5m，采购金额340580元人民币。依据商务部、海关总署2023年66号公告公布的附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Ⅱ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五、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项下“（二）有关化学品生产设备”项下“3.储罐、容器或储槽”第23项储罐的规定，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设备。当事人申报出口上述货物时，由于对出口管制物项政策不熟悉，未依法办理亦未并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出口经营额人民币422008元。2026年8月9日，美国客户. . . 公司通过邮件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司采购的钛制金属罐，2025年安装于弗吉尼亚州工厂，用于储存和转移脱氯盐水，未出售给其他地方。

2024年10月10日，当事人向上海浦东机场海关通过223320240001583980号报关单申报出口至美国

公司真空泵1台，FOB价71690美元，合人民币508067元，商品编号申报为8414100090。该设备系当事人采购于 有限公司，最大流量308m/h，材质为钛TA2，采购金额是250000元人民币。依据商务部、海关总署2023年66号公告公布的附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Ⅱ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五、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项下“（二）有关化学品生产设备”项下“2.泵”第22项耐腐蚀真空泵的规定，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设备。当事人申报出口上述货物时，由于对出口管制物项政策和商品归类知识不熟悉，将实际商品编号8414100010（耐腐蚀真空泵(流量大于5立方米/小时，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出口退税率13%）错误申报为8414100090（其他真空泵，出口退税率13%），且未依法办理亦未并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出口经营额508067元人民币。2026年8月6日，美国 公司通过邮件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司采购的真空泵，已安装在得克萨斯州工厂，为生产设施中的工艺设备提供真空服务，用于内部操作，未将上述设备转售或者供应给第三方，并提供设备照片予以证明。

2025年7月24日，当事人向上海航交办海关通过222920250002724333号报关单申报出口至巴基斯坦

公司板式换热器24台，FOB价11760美元，合人民币84391元，商品编号申报为8419500090。该批板式换热器换热面积均为0.64m²，系当事人采购于江阴市有限公司，国内采购价73200元人民币。依据商务部、海关总署2024年67号公告公布的附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Ⅱ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一、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项下“（二）材料加工”项下“2B测试、检测和生产设备”第492项有关化学品生产设备的规定，属于国家管控两用物项。当事人由于对出口管制物项政策和海关归类知识不熟悉，将该批板式换热器的实际商品编号8419500050（耐腐蚀热交换器(0.15平方米<换热面积<20平方米)，出口退税率13%）错误申报为8419500090（其他热交换装置，出口退税率13%），未依法办理亦未并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出口经营额人民币84391元。2026年8月7日，巴基斯坦

公司通过邮件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司采购的24台板式换热器安装于该司氯碱厂使用的盐水冷却系统，专供烧碱制造厂使用，未出售，也无意图其出售或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以上当事人共获得出口销售利润人民币336120.18元。

另查明：2024年4月2日，当事人通过223120240001160954号报关单向上海洋山海关申报出口4台板式换热器至美国公司，其中1台型号为

AT150M/74/PN10/Ti/E (M15M) 的板式换热器, 材质为钛, 换热面积 45.88 m², 2 台型号为 AT150M/144/PN10/Ti/E (M15M) 的板式换热器, 材质为钛, 换热面积 89.28 m², 1 台型号为 AT150B/100/PN6/304/E (M15B) 的板式换热器, 材质为 SS304 不锈钢, 换热面积 62 m², 商品编号申报为 8419909000, FOB 价 58188 美元, 合人民币 412948 元。当事人申报出口上述货物时, 由于对海关归类知识不熟悉将商品编号 8419500090 (其他热交换装置, 出口退税率 13%) 错误申报为 8419909000 (其他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等用零件, 出口退税率 13%), 影响海关统计, 货物价值 412948 元人民币。

当事人先后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向我关缴纳案件担保金共计 140 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收取担保凭单、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资料、江阴海关稽查通知书、涉案货物国内采购合同及发票、质量证明书、设计图纸等资料、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授权委托书、对当事人负责人、经办人制作的查问笔录、涉案货物出口收汇以及退税证明材料、当事人提供的美国、巴基斯坦客户出具的货物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当事人提供的支付国外佣金相关资料、当事人的货代公司和报关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台州海关 2026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杭台关缉违字 [2026] 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我关于2026年9月2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澄关缉告字〔2026〕18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在收到告知单之后向我关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声明。

当事人通过223120240001160954、223120240001334758、223320240001583980、222920250002724333号报关单出口货物过程中作为出口经营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擅自出口两用物项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通过223120240001160954、223320240001583980、222920250002724333号报关单出口真空泵和板式换热器过程中商品编号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管理的违法行为；通过223120240001334758号报关单出口钛制金属罐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申报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时未提交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项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择处罚较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作出处罚决定，不重复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缴纳案件保证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减轻处罚，决定收违法所得336120.18元并科处罚款1050000元。

当事人通过223120240001160954号报关单出口货物过程中，4台板式换热器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缴纳案件保证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1000元人民币。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336120.18元人民币，并科处罚款1051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